

证券代码：838109

证券简称：裕丰威禾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权益变动报告书

广宁县城市发展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，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(一) 法人填写

公司名称	广宁县城市发展公司
法定代表人	苏志兴
成立日期	2004年6月29日
注册资本	11,000,000
住所	广宁县南街街道新宁北路39号
邮编	526300
所属行业	其他金融业
主要业务	城市基础设施建设、旧城区改造开发、生活垃圾处理、生活污水处理、河砂的开采和销售、道路建设等城市发展项目；股权投资；财务信息咨询服务；供应链管理服务、企业管理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、融资咨询服务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、有色金属压延加工、金属制品销售、金属材料销售、建筑材料销售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1223763840892Y
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	广宁县汇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
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	广宁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否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否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否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否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否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否
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
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

二、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	广宁县城市发展公司	
股份名称	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
股份种类	人民币普通股	
权益变动方向	增持	
权益变动/拟变动时间	2023年5月11日	
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(权益变动前)	合计拥有权益0股，占比0.00%	直接持股0股，占比0.00%
		间接持股0股，占比0.00%
		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，占比0.00%
所持股份性质 (权益变动前)	比0.00%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，占比0.00%
	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，占比0.00%
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(权益变动后)	合计拥有权益22,429,906	直接持股22,429,906股，占比33.26%
		间接持股0股，占比0.00%
		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，占比0.00%

所持股份性质 (权益变动后)	股, 占比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, 占比 0.00%
	33.26%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,429,906 股, 占比 33.26%
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(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)	无	根据公司优先股的相关约定和公司 2021 年、2022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不派发股息的决议, 公司优先股裕丰优 1 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起恢复表决权,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, 直至公司全额支付所欠股息。

三、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

(一)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

权益(拟)变动方式 (可多选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竞价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做市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大宗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执行法院裁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继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赠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资关系、协议方式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	根据公司优先股的相关约定和公司 2021 年、2022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不派发股息的决议, 公司优先股裕丰优 1 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起恢复表决权,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, 直至公司全额支付所欠股息。

(二) 权益变动目的

公司优先股表决权恢复, 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, 积极参与公司治理, 共同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事项作出决策。

四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	广宁县城市发展公司
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五、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权益变动无需签订协议。

六、其他重大事项

（一）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，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。

（二）其他重大事项
无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广宁县城市发展公司营业执照

信息披露义务人：广宁县城市发展公司

2023年5月12日